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4) 113

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DC-4500 手机取证系统

送 检 单 位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13

第 1 页 共 3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DC-4500 手机取证系统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8 月 26 日	送 样 者	刘祥南
送检单位	厦门市美亚柏科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厦门市美亚柏科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	通讯地址	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			
通讯资料	邮政编码	361008	电 话	0592-3929988	
检验依据	Q/MY BK J01 008-2010 DC-4500 手机取证系统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手机数据获取等 11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 DC-4500 手机取证系统进行检测, 结果符合 Q/MY BK J01 008-2010 的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9 月 2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薛文通

审核: 仲利静

编制: 廖才秋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通讯地址：北京 3817 信箱

邮编：100038 电话：(010) 63437336 传真：(010) 63460301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